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78號

原告 六合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孝明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被告 楊澤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利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伍佰壹拾玖萬壹仟陸佰零肆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玖仟柒佰陸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執行

01 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所提起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
02 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03 第103號裁定參照）。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凱
05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與被告楊澤世如
06 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建物之信託利益存在，係依強制執行
07 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屬確認之訴性質，且其目的
08 係保全其對於被告楊澤世之債權得以保全，依前開說明，應
09 以原告依其訴之聲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
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起訴狀附表一所建物之信託利
11 益，依附表編號1至25所示建物，均於民國69年4月完工，為
12 鋼筋混凝土結構，面積合計2310.7平方公尺，依地價調查估
13 計規則估算，此部分建物現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017
14 萬6,159元；而附表編號26至40所示之建物，均於67年6月完
15 工，為鋼筋混凝土結構，面積合計1251.6平方公尺，依地價
16 調查估計規則估算，此部分建物現值合計為1,501萬5,445
17 元，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在卷
18 可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19萬1,604元，應徵第
19 一審裁判費40萬9,760元。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
20 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6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林政彬